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3號

再審原告　　蔡梅苓

再審被告　　張秀華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，不容任意變更（最高法院41年度台上字第30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再審原告係就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328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該案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4,958元，且再審原告係就民事簡易訴訟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再審之訴裁判費2,8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

法　官

法　官

（不得抗告）